关于优化我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

采购配送方式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地、州、市医疗保障局，相关生产、经营企业，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巩固我区集中带量采购成果，有效保障中选药品、医用耗材的临床供应，充分满足临床使用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优化我区集中带量采购药品、医用耗材配送方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建立备选配送企业机制

在我区集中带量采购执行工作中，建立医疗机构主供和备选配送企业，形成由2家配送企业保障临床供应的配送体系。当主供配送企业不能及时配送医疗机构采购的集采中选产品时，医疗机构可直接启用备选配送企业进行采购，以满足临床使用需求。主供配送企业、备选配送企业配送的中选产品均视为该中选产品的实际采购量，纳入考核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计算范围。

1. 备选配送企业确定和启用

生产企业在选定1家主供配送企业基础上，可再选定1家配送企业，作为本企业备选配送企业。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及备选配送企业在自治区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签订补充（配送备选）三方协议。当主供配送企业不能及时配送时，医疗机构可直接选择备选配送企业配送中选产品。

1. 补充（配送备选）三方协议签订
2. 正在执行的集采项目

正在执行的集采批次，在确定备选配送企业后，由医疗机构发起备选配送三方协议，生产企业和备选配送企业按要求签订相应协议。

1. 新执行的集采项目

在新集采批次执行前，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同时与主供配送企业、备选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、补充（配送备选）三方协议。协议约定，当由原配送企业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供应时，医疗机构可直接启用备选配送，补充协议即时生效。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X月X日